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90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97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鸣、独立董事张建同、独立

董事袁丽娜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匡亮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2,9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2,9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2,9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2,9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2,9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2,9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2,9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4、5、6、7 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6、7 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杭宇骐、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